宁夏回族自治区汝箕沟无烟煤开采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汝箕沟无烟煤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汝箕沟无烟煤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　　所有在汝箕沟矿区开采无烟煤的单位，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汝箕沟无烟煤资源的勘查、开采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矿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汝箕沟无烟煤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矿区的开采工作，确保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汝箕沟无烟煤实行保护性开采。禁止无证开采和乱采滥挖；禁止私人开办小煤窑。　　第五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批准范围开采，不得超层越界，不准自选采矿点或随意改变开采方式。　　第六条　采矿单位必须遵循采矿工作程序，达到规定的回采率标准，及时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七条　采矿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防止事故发生。　　第八条　除为灭火而进行露采外，禁止在火区及火区附近１００米范围内开采。采矿单位开采延伸距火区１００米的，应立即停止开采，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地质矿产和煤炭主管部门。　　第九条　汝箕沟矿区今后不再批准开办小煤矿，已经批准开采的单位所批储量已采完者，主管部门可根据合理利用资源及防火灭火工作的需要，重新调整安排，本矿区无法接续的，应立即撤出关闭。　　第十条　自治区地质矿产、煤炭等主管部门应经常对现有小煤矿进行检查监督，发现破坏资源、危及矿山安全的行为要立即制止，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对遵守本办法，提高回采率和保护无烟煤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奖励。　　第十二条　所有采矿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有关规定，按期缴纳税费和来火基金，拒不缴纳者，予以警告或责令停采，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三条　违反采掘规章，乱采滥挖，或在开采过程中不采取预防自燃发火措施造成火灾的，负责灭火的全部费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采整顿，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吊销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外，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富弃贫，采厚丢薄，采主弃副，采中剩边，浪费无烟煤资源的；　　（二）在井下或有露头煤的地方生火取暖、做饭的；　　（三）使用黑色火药和导火索、火雷管的；　　（四）使用明火、明电放炮的；　　第十五条　买卖、出租、转让、抵押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的采矿范围或无采矿许可证开采无烟煤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阻碍矿管人员和煤炭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质圹产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